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2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複評結果「優等」報告彙

序 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名稱	撰稿人員 職稱/姓名	審查人員	優等 (80分 以上未 90分)
1	鑑識會計於貪污犯罪偵測之應用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專員/劉瑞玲	組長/邱智宏	V
2	刑事監護處分之法制研究---以多元處遇在監護處分之核心價值暨對策分析為探討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董秀菁 檢察事務官/許炳華 一等書記官兼科長/鄭綺雯	檢察長/洪信旭	V
3	人口販運法制及實務之研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林小刊	檢察長/黃智勇	V
4	收容人作業與技能訓練推展困境及精進措施之研究-以英國、日本及臺灣為例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科長/周冠宇	典獄長/張龍泉	V
5	數位資料治理建構精神病人評估資料庫，以利出監復歸轉銜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科長/陳許勝南 調查員/許嘉榮 調查員/張恆哲	典獄長/林豐材	V
6	空頭公司之執行困境與突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行政執行官/徐蕙筑	分署長/李蕙如	V
7	行政執行擔保之研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行政執行官/黃吉祥	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分署長/楊碧瑛	
合計	7篇				7

註：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複評作業評定為八十分以上列為「優等」之研究報告，其獎勵方式如下：

(1) 主要撰稿人員記功一次；輔助撰稿人員記嘉獎二次；審查人員記嘉獎一次。

(2)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得依實際情形作為個人考績之綜合評量參考。

(3) 本部得視情況邀請撰稿人員至本部擴大部務會報或以記者會等其他方式，公開表揚之。

前項第一款研究報告之主要撰稿人員、輔助撰稿人員或審查人員有二人以上者，應於各該敘獎額度範圍內予以敘獎。

2. 有關檢察官獎勵部分，經查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已無該法平時考核之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請列入年度職務